

##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届满，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

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828.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56.7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972.17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 665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970.00	66,970.00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8.00	16,998.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0	18,004.17
合计		<b>108,968.00</b>	<b>101,972.17</b>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866.75 万元，其中“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累计投入 20,709.08 万元；“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4,153.5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18,004.1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1）。

## 三、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总额不超过

人民币 6.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在上述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理财产品均 100% 兑付本金，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继续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 风险控制分析措施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七、 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

## 九、 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科博达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

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科博达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博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十、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